

创兴信用卡「现金透支全额回赠」条款及细则

1. 创兴信用卡「现金透支全额回赠」之优惠期由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包括首尾两天（「优惠期」）。
2. 客户须使用其名下的创兴信用卡主卡，透过香港本地设有「银通」标志的自动柜员机（ATM）或经本行分行办理港币现金透支，于优惠期内累积现金透支满 HK\$3,000 或以上，方可享有现金透支手续费全额回赠（「回赠」）优惠；优惠期内可无限次享有现金透支手续费全额回赠优惠。
3. 回赠将于 2024 年 5 月或之前存入指定客户名下的创兴信用卡主卡账户，如指定客户于优惠期内或获发回赠时，其信用卡账户已取消、有关交易已取消、有欠款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，将不获发回赠优惠。
4. 现金透支的金额不能超逾信用卡之尚余可用限额。现金透支的利息将由交易当日起计算，直至清缴有关账项为止。现金透支的实际年利率为 27.03%（适用于创兴万事达钛金卡/白金卡）/ 35.97%（适用于其他创兴信用卡）。实际年利率依据银行营运守则之指引计算。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，以年化利率展示有关产品之费用与收费。
5. 现金透支服务受本条款及细则、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、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持卡人合约、本行不时更新的有关「账户章程」及其他有关产品或服务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，客户使用现金透支服务即被视为已全面接受并同意受其约束，就其当中任何歧异而言（如有），各条款及细则的凌驾性排序优先为本条款及细则、其次为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及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持卡人合约、有关产品或服务的条款及细则、然后为有关「账户章程」。

借定唔借？还得到先好借！